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財務摘要

- 綜合營業額為港幣7,273百萬元，較去年下跌43.0%。
- 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3,349百萬元。
- 每股虧損為37.39港仙。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b>7,272,695</b>	12,756,187
銷售成本		<b>(8,407,637)</b>	(13,261,124)
毛虧		<b>(1,134,942)</b>	(504,937)
其他收入	5	<b>63,601</b>	94,9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b>(74,179)</b>	(35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219,863)</b>	(22,943)
分銷及銷售費用		<b>(122,811)</b>	(113,520)
行政支出		<b>(532,090)</b>	(486,452)
財務成本	7	<b>(647,453)</b>	(773,12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2	<b>(951,681)</b>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274,529)</b>	(236,043)
除稅前虧損		<b>(3,893,947)</b>	(2,042,440)
所得稅抵免	8	<b>4,308</b>	4,068
年度虧損	9	<b>(3,889,639)</b>	(2,038,372)
<b>其他全面收益(支出)</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至呈列之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203,496</b>	33,707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b>(73,968)</b>	(58,447)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換算 至呈列之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38,106)</b>	(2,573)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被指定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之公平值虧損		<b>(35,737)</b>	(253,289)
可能往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外地營運換算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165,127)</b>	(52,902)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b>(109,442)</b>	(333,504)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b>(3,999,081)</b>	(2,371,87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349,310)	(1,640,70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540,329)	(397,664)
	<u>(3,889,639)</u>	<u>(2,038,372)</u>
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89,490)	(1,976,610)
非控股權益	(509,591)	(395,266)
	<u>(3,999,081)</u>	<u>(2,371,876)</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u>(37.39)港仙</u>	<u>(18.32)港仙</u>
— 攤薄	<u>(37.39)港仙</u>	<u>(18.32)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38,818	38,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9,351	10,494,421
預付租賃款項		292,754	310,7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5,353,944	7,098,764
股本投資	13	56,199	136,212
遞延稅項資產		32,582	36,635
其他金融資產		312,852	532,7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5,665	14,9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1,428	57,397
		<u>15,533,593</u>	<u>18,720,7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31,574	2,408,30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	2,005,306	1,615,640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	15	126,205	136,021
應收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賬款	16	1,313	1,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431	746,944
預付租賃款項		7,531	7,787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15	212,946	60,869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7,372	5,288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3,803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6	-	2,2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832,566	1,242,3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062	64,2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9,474	872,250
		<u>5,728,780</u>	<u>7,166,922</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7	3,464,157	4,139,378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15	652,676	374,330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16	7,074,234	6,587,884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1,175,267	1,076,322
應付稅項		144,669	162,719
欠關聯公司之款項	15	263,378	256,638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6	2,137	1,692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5,986,616	7,212,409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一年內到期		1,013,135	873,453
		<u>19,776,269</u>	<u>20,684,82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4,047,489)</u>	<u>(13,517,90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86,104</u>	<u>5,202,84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818,938	925,144
遞延稅項負債		29,318	34,299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一年後到期		417,910	–
		<u>1,266,166</u>	<u>959,443</u>
		<u>219,938</u>	<u>4,243,40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	5,345,183	5,345,183
儲備		(4,008,871)	(519,3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36,312	4,825,802
非控股權益		(1,116,374)	(582,402)
		<u>219,938</u>	<u>4,243,400</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同其附屬公司共持有本公司約48%之股權），而首鋼控股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外）將會在下文統稱為「首鋼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七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此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4,047,489,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港幣3,889,639,000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約港幣1,384,239,000元、本集團於銀行信貸到期時之重續或再融資能力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支付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此份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此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取材自該等財務報表。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提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內並無保留意見，當中並無提及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鄭重聲明方式提請有關人士垂注的任何事項；亦不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3</sup>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4</sup>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著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之有限度修訂。

就修訂而言，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並根據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只會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計量。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再毋須待發生信貸事件前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除上述所列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來自鋼材產品銷售收益、銷售鐵礦石收入、銷售煤及焦炭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鋼材產品	6,844,690	10,367,496
銷售鐵礦石	424,189	2,384,005
銷售煤及焦炭	-	216
管理服務收入	3,816	4,398
其他	-	72
	<u>7,272,695</u>	<u>12,756,187</u>

#### 分部資料

提供予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按各種類之已交付產品或已提供服務而定。於達成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加總經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各營運分部。

具體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商品貿易	—	買賣鋼材產品、鐵礦石、煤及焦炭；
礦物開採及加工	—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及租借浮吊收入。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及加工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6,844,690	412,305	11,884	3,816	7,272,695
分部間銷售	<u>281</u>	<u>85,006</u>	<u>227,265</u>	<u>-</u>	<u>312,552</u>
分部營業額	<u><b>6,844,971</b></u>	<u><b>497,311</b></u>	<u><b>239,149</b></u>	<u><b>3,816</b></u>	<u><b>7,585,247</b></u>
對銷					<u>(312,552)</u>
集團營業額					<u><b>7,272,695</b></u>
分部(虧損)溢利	<u><b>(1,637,801)</b></u>	<u><b>(174,744)</b></u>	<u><b>(227,677)</b></u>	<u><b>7,521</b></u>	<u><b>(2,032,701)</b></u>
利息收入					42,480
中央行政成本					(30,063)
財務成本					(647,45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減值虧損					(951,68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274,529)</u>
除稅前虧損					<u><b>(3,893,947)</b></u>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流行價格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及加工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0,073,100	1,902,317	776,300	4,470	12,756,187
分部間銷售	<u>65,817</u>	<u>90,275</u>	<u>656,731</u>	<u>–</u>	<u>812,823</u>
分部營業額	<u>10,138,917</u>	<u>1,992,592</u>	<u>1,433,031</u>	<u>4,470</u>	13,569,010
對銷					<u>(812,823)</u>
集團營業額					<u>12,756,187</u>
分部虧損	<u>(867,040)</u>	<u>(57,323)</u>	<u>(140,803)</u>	<u>(5,976)</u>	(1,071,142)
利息收入					59,767
中央行政成本					(23,552)
財務成本					(773,12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1,66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36,043)</u>
除稅前虧損					<u>(2,042,440)</u>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流行價格計算。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財務成本、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董事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應呈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鋼材製造	12,111,967	14,043,302
商品貿易	426,452	598,375
礦物開採及加工	1,434,503	1,669,385
其他	5,250	5,685
分部資產總額	13,978,172	16,316,7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53,944	7,098,764
股本投資	56,199	136,212
遞延稅項資產	32,582	36,635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非貿易	212,946	60,869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非貿易	–	2,2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832,566	1,242,3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6,490	121,6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9,474	872,250
綜合資產	<u>21,262,373</u>	<u>25,887,668</u>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分部負債</b>		
鋼材製造	11,805,882	11,252,490
商品貿易	45,478	71,264
礦物開採及加工	511,277	849,988
其他	3,697	4,172
分部負債總額	12,366,334	12,177,914
欠關聯公司之款項－非貿易	263,378	256,638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非貿易	2,137	1,692
銀行借款	6,805,554	8,137,553
應付稅項	144,669	162,719
遞延稅項負債	29,318	34,299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431,045	873,453
綜合負債	<u>21,042,435</u>	<u>21,644,268</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及加工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09,943	-	1,162	46	111,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3,446	138	73,809	242	917,63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44	-	471	-	7,7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86	-	-	-	86
已確認為支出之研究及 發展費用	9,973	-	-	-	9,9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及應收關聯公司賬款 減值撥備(回撥)淨額	1,246	(27)	70,989	-	72,208
存貨撥備	396,519	-	-	-	396,5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7)	-	-	-	(107)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	219,863	-	-	219,863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一四年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及加工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17,498	-	1,504	21	219,0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3,346	44	44,265	559	918,2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347	-	481	-	7,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80	-	-	(1,429)	(1,249)
已確認為支出之研究及 發展費用	4,034	-	-	-	4,0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減值撥 備(回撥)淨額	5,453	(15)	291	2,558	8,287
存貨撥備	129,261	-	74,712	-	203,973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 公平值	-	116,565	-	-	116,5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62	(300)	-	-	562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	24,603	-	-	24,603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股本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鋼板	6,567,180	9,940,508
鐵礦石	424,189	2,384,005
煤及焦炭	-	216
鋼坯	277,510	426,988
管理服務	3,816	4,398
其他	-	72
	<u>7,272,695</u>	<u>12,756,187</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澳洲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貨品交付地區的分析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地區的分析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	6,385,699	10,843,991	9,612,316	10,889,859
香港	20,421	4,614	5,328,216	7,067,928
澳洲	412,305	1,678,701	-	-
其他	454,270	228,881	-	-
	<u>7,272,695</u>	<u>12,756,187</u>	<u>14,940,532</u>	<u>17,957,78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股本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之客戶為首鋼集團。來自於鋼材製造、礦物開採及加工與其他分部對首鋼集團之銷售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港幣804,955,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之客戶為首鋼集團及另一名客戶。來自鋼材製造、商品貿易、礦物開採及加工與其他分部對首鋼集團之銷售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港幣1,628,276,000元，而來自鋼材製造分部對另一名客戶之銷售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港幣1,832,440,000元。

##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2,480	59,767
出售廢料收入	726	7,602
補償收入	2,981	9,940
雜項收入	17,414	17,622
	<u>63,601</u>	<u>94,931</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6)	1,2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92)	7,25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07	(5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賬款撥備淨額	(72,208)	(8,28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19)	-	(5)
	<u>(74,179)</u>	<u>(351)</u>

##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409,034	526,132
其他借款	66,908	54,157
借款成本總額	475,942	580,289
加：貼現應收款之保理成本	171,511	214,652
減：已資本化之金額	-	(21,816)
	<u>647,453</u>	<u>773,12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整體借款池之已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按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以資本化年利率5.74%計算。

##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74</u>	<u>513</u>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香港	-	(130)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1)</u>
	<u>-</u>	<u>(13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4,482)</u>	<u>(4,450)</u>
所得稅抵免	<u><u>(4,308)</u></u>	<u><u>(4,068)</u></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因沒有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上沒有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9. 年度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506,315	486,2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928	52,778
—以股份支付股權結算之款項	—	626
	<u>575,243</u>	<u>539,686</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7,715	7,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917,635</u>	<u>918,214</u>
折舊及攤銷總額	925,350	926,0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	(1,660)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u>219,863</u>	<u>24,603</u>
	219,863	22,943
核數師酬金	3,164	3,184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及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8,341,637	13,259,766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已計入銷售成本	—	116,565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396,519	203,973
已確認為支出之研究及發展費用	9,973	4,034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3,730	3,821
向首鋼集團支付之服務及管理費用(包含於關聯人士交易)	120,482	130,406
來自經營租約項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u>(1,729)</u>	<u>(1,516)</u>

## 10.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349,310)</u>	<u>(1,640,70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57,896,227</u>	<u>8,957,896,227</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6,834,092	6,834,092
非上市	20,448	20,448
攤佔收購後之(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扣除已收取股息)	<u>(184,702)</u>	<u>608,437</u>
	6,669,838	7,462,977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證券投資儲備轉撥 之未變現收益(附註)	<u>(364,213)</u>	<u>(364,213)</u>
減值虧損	<u>(951,681)</u>	<u>-</u>
	<u>5,353,944</u>	<u>7,098,764</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出售予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此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向聯營公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所持有首鋼資源之股權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鋼資源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繼續由首鋼資源持有，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之未變現收益將於對首鋼資源失去重大影響力時或首鋼資源出售有關投資時撥回。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約港幣1,305,48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57,169,000元)。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 商譽

港幣千元

###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7,169

###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951,6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681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4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7,16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首鋼資源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總額港幣951,68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於首鋼資源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在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就減值而言，乃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按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利用貼現率12.76%(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8%)進行計算，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推算。在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另一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之銷售及毛利，而有關估計乃以該聯營公司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中國經濟放緩，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現金流量已予修改。於本年內，首鋼資源之毛利因煤價持續下跌而受到負面影響。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數字少於於首鋼資源權益之賬面值(減值前)，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首鋼資源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951,681,000元。

### 13. 股本投資

股本投資包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790	2,310
非上市投資：		
－中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u>55,409</u>	<u>133,902</u>
合計	<u><b>56,199</b></u>	<u><b>136,212</b></u>

###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業務)而言，本集團要求交付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不超過60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1,473,375	1,254,488
61至90日	148,094	75,471
91至180日	149,918	101,265
181至365日	<u>233,919</u>	<u>184,416</u>
	<u><b>2,005,306</b></u>	<u><b>1,615,640</b></u>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或背書該等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未轉嫁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本集團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並確認由銀行收取之現金為有抵押借貸。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 基準向銀行 貼現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 基準向供應商 背書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195,400	402,172	597,572
借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u>(195,400)</u>	<u>(402,172)</u>	<u>(597,57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 基準向銀行 貼現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 基準向供應商 背書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162,359	242,321	404,680
借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u>(162,359)</u>	<u>(242,321)</u>	<u>(404,680)</u>

#### 15.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關聯公司之款項

借予(欠)關聯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首鋼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關聯公司賬款及扣除呆賬撥備之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45,325	132,894
61至90日	75,728	—
91至180日	3,072	1,133
181至365日	176	—
1至2年	<u>1,904</u>	<u>1,994</u>
	<u>126,205</u>	<u>136,021</u>

本集團就對其關聯公司銷售一般給予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聯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506,913	118,891
91至180日	61,075	45,532
181至365日	41,537	61,815
1至2年	34,796	98,862
2年以上	8,355	49,230
	<u>652,676</u>	<u>374,33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欠)關聯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16.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全數為於181至365日內(二零一四年：全數為60日內)。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750,302	1,239,262
91至180日	516,119	1,973,195
181至365日	1,424,568	2,574,254
1至2年	4,383,245	801,173
	<u>7,074,234</u>	<u>6,587,884</u>

## 1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1,578,493	2,372,482
91至180日	1,505,800	1,414,865
181至365日	130,597	156,028
1至2年	166,137	146,615
2年以上	83,130	49,388
	<u>3,464,157</u>	<u>4,139,378</u>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大部份應付款項處於信貸期限內。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4,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附註：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法定股本的概念已不存在，而本公司的股份亦不再有面值。本次轉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享有權益並無影響。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8,957,896,227	1,791,579
取消面值後轉移自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	3,553,6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面值普通股	8,957,896,227	5,345,183

##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者」)訂立出售及收購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3,01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6,077,000元)並扣除交易費用約港幣65,000元，出售建立投資有限公司(「建立」)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首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首康」)的全部權益予收購者。建立是投資控股公司，而首康是本集團其中一間進行商品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後，本集團仍繼續透過其他附屬公司進行商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失去對建立及首康的控制權。

建立及首康於截至出售日期間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5,436
銷售成本	(54,757)
其他收入	2,278
分銷及銷售費用	(160)
行政支出	(2,853)
	<hr/>
除稅前虧損	(56)
所得稅抵免	1
	<hr/>
期間虧損	(55)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港幣千元
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8
可退回之稅款	1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717
欠關聯公司之款項	(358)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1,651)
	<hr/>
出售之淨資產	66,017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收取代價	66,012
出售之淨資產	(66,017)
	<hr/>
出售虧損	(5)
	<hr/>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66,012
	<hr/> <hr/>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收取現金代價	66,012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6,717)
	<hr/>
	(705)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內，為數約港幣1,424,000元之法定儲備基金(根據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從稅後利潤分配)及累計匯兌儲備約港幣5,329,000元在出售首康後直接轉入累計虧損。

##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首鋼總公司一份沒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首鋼總公司有意以作價不低於港幣1元收購本公司三家子公司友僑集團有限公司、始發投資有限公司、朗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00%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及76%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子公司的股權。首鋼總公司現正進行前期相關程序，預期在二零一六年內完成，屆時再與本公司協商釐定進一步收購詳情。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保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公司縱覽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三大板塊：鋼材製造、礦物開採及商品貿易。主營業務鋼材製造分部包括了兩家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營運的中厚板廠，我們還通過成立鋼材深加工中心將業務拓展至下游產業鏈。我們的礦物開採分部主要包括持有於香港上市的中國硬焦煤生產商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約27.61%的權益。至於商品貿易方面，我們與於澳洲上市的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t. Gibson」）簽訂了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Mt. Gibson會長期供應鐵礦石予本集團，穩定了在上游的供給鏈。公司的垂直一體化策略涵蓋了不同的上游、中游及下游業務，對集團中厚板生產線提供了長足的優勢。

### 業績縱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股東應佔虧損	(3,074)	(1,40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75)</u>	<u>(236)</u>
股東應佔虧損	<u><u>(3,349)</u></u>	<u><u>(1,641)</u></u>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鋼材製造在二零一五年仍然疲弱，行業產能過剩及供需不平衡仍舊是行業要面對但短期難以解決的主要問題，使鋼材價格持續偏軟。受到焦煤價格繼續下跌影響，本集團以焦煤開採及銷售為主營業務之主要聯營公司首鋼資源之經營溢利亦進一步下降，且首鋼資源更要再度為其與投資於煤礦有關之資產作虧損減值，而本公司在期內亦需為投資於首鋼資源產生之商譽作虧損減值港幣952百萬元。

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3,349百萬元，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104.1%。集團本期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7,27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3.0%。每股虧損為37.39港仙。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7,273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之港幣12,756百萬元，下降43.0%。營業額下降主要因為需求持續疲弱，令整體鋼材之平均銷售單價在期內下跌25.5%。另外，Mt. Gibson的Koolan Island礦山在近2014年年底時外圍海堤發生崩塌，導致礦山水浸而停產，使本期商品貿易分部的銷售量大幅下跌。

本期的銷售成本為港幣8,408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港幣13,261百萬元，下跌36.6%。銷售成本下跌主要因為商品貿易業務大減及鋼材製造之原材料採購成本下降。

本年毛虧為港幣1,135百萬元，佔營業額之15.6%，而上年之毛虧率為4.0%。

### E/(L)BITDA及核心營業虧損

於本回顧年度，集團在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虧損減值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前虧損為港幣960百萬元，而去年度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虧損減值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前為溢利港幣76百萬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稅後虧損包含重要的非現金或／及非重複性支出，其對賬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股東應佔虧損	(3,074)	(1,405)
調整：		
投資於首鋼資源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952	–
與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之公平值虧損	220	141
員工認股權費用	–	1
	<u>          </u>	<u>          </u>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核心營業虧損	<u><u>(1,902)</u></u>	<u><u>(1,263)</u></u>

#### 財務成本

於本回顧年度，財務成本為港幣647百萬元，較去年下降16.3%。財務成本下降主要因為集團整體貸款有所減少。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本年度，我們分別從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攤佔了港幣139百萬元及港幣135百萬元之虧損，而去年從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攤佔之虧損，分別為港幣143百萬元及港幣99百萬元。

#### 稅項

於本年度，淨稅務收入為港幣4百萬元，與去年一樣。

##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溢利／(虧損)貢獻概覽：

分部／公司	應佔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b>1. 鋼材製造</b>			
首秦 <sup>1</sup>	76%	(1,525)	(1,060)
秦皇島板材 <sup>2</sup>	100%	(210)	(69)
小計		(1,735)	(1,129)
<b>2. 礦物開採</b>			
首鋼資源(減值虧損除外)	27.61%	3	84
首秦龍匯	67.84%	(170)	(153)
小計		(167)	(69)
<b>3. 商品貿易</b>			
貿易集團	100%	48	86
小計		48	86
<b>4. 其他</b>			
首長寶佳	35.71%	(135)	(99)
與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之 公平值虧損	—	(220)	(141)
攤佔首鋼資源減值虧損	—	(142)	(227)
投資於首鋼資源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952)	—
公司自身及其他	—	(46)	(62)
小計		(1,495)	(529)
<b>總計</b>		<b>(3,349)</b>	<b>(1,641)</b>

<sup>1</sup> 包括集團及首秦所佔子公司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加工中心」)之業績。

<sup>2</sup> 包括秦皇島板材所佔子公司之業績(首秦龍匯除外，其業績包含在礦物開採分部內)。

## 鋼材製造

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由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鋼鐵行業現時面臨的經營形勢仍然嚴峻，此核心業務在本年為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1,735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港幣1,129百萬元。下表列示了兩廠在本年及去年同期的產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坯		中厚板	
	二零一五年 千噸	二零一四年 千噸	二零一五年 千噸	二零一四年 千噸
<b>(i) 產量</b>				
首秦	<b>2,386</b>	2,416	<b>1,616</b>	1,644
秦皇島板材	<b>-</b>	-	<b>432</b>	530
總計	<b>2,386</b>	2,416	<b>2,048</b>	2,174
變化	<b>-1%</b>		<b>-6%</b>	
<b>(ii) 銷量</b>				
首秦 <sup>#</sup>	<b>574</b>	594	<b>1,620</b>	1,655
秦皇島板材	<b>-</b>	-	<b>431</b>	532
總計	<b>574</b>	594	<b>2,051</b>	2,187
變化	<b>-3%</b>		<b>-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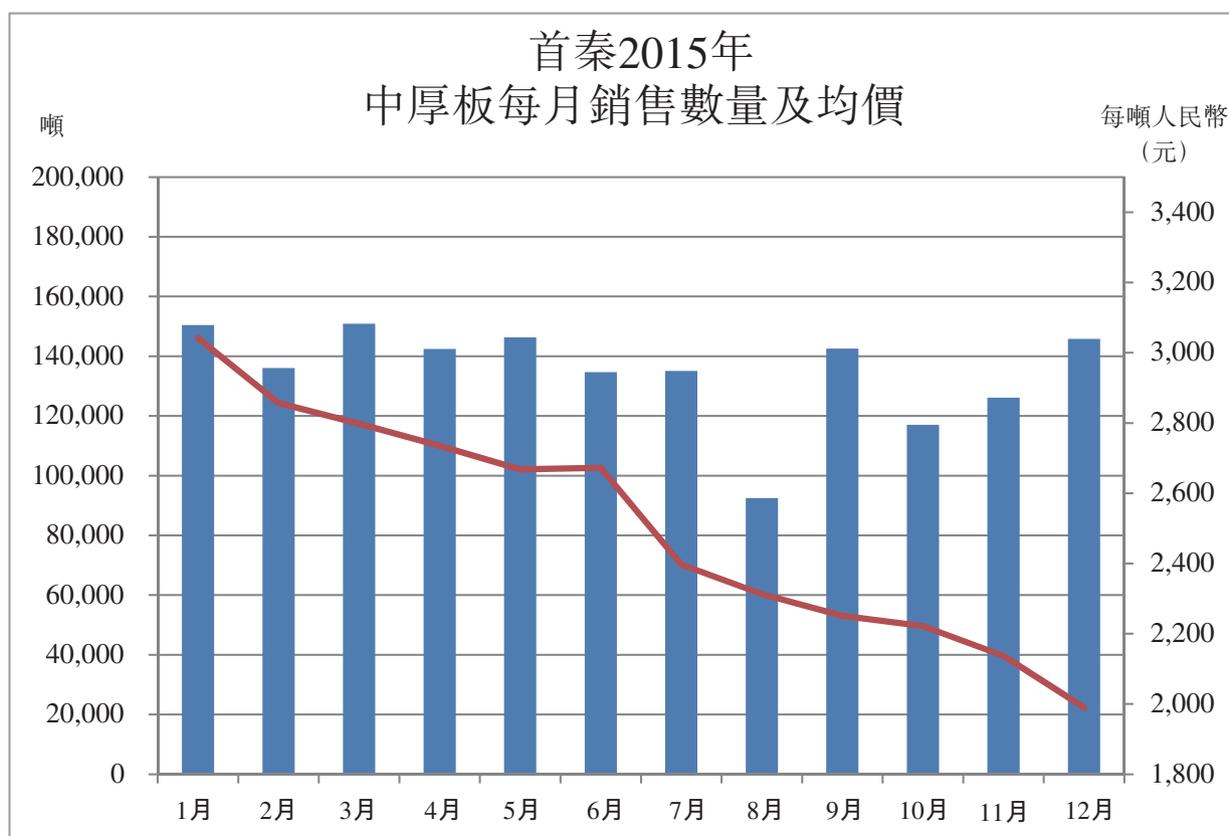
<sup>#</sup> 鋼坯產銷之差主要是被首秦內部耗用以生產中厚板，而大部份首秦出售的鋼坯均供予秦皇島板材及加工中心，並在合併時抵銷。

## 首秦

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權益，餘下之20%及4%分別由韓國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及首鋼總公司所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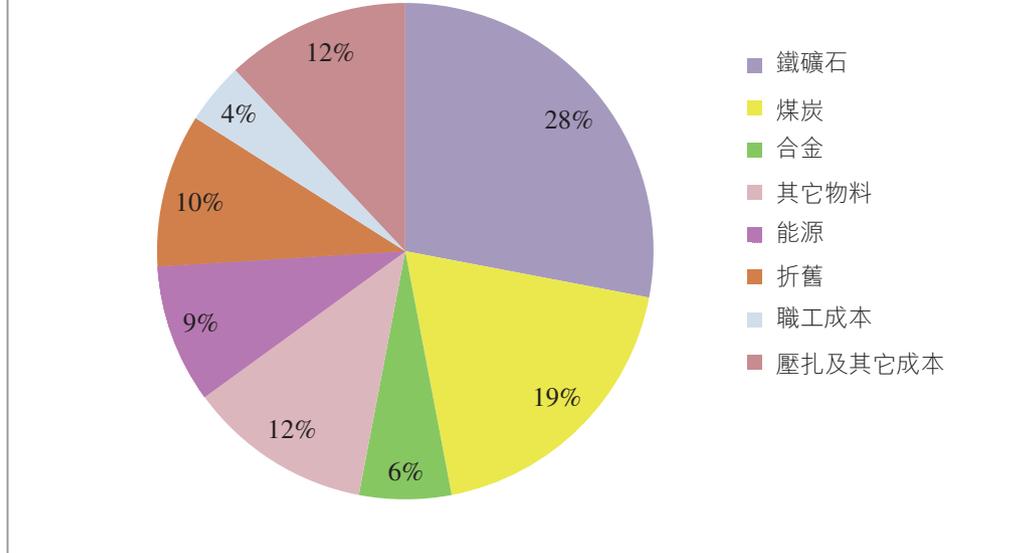
首秦所實現的為鐵、鋼、坯、材全流程一體化企業，已形成以石油管線、船舶海工、壓力容器、工業機械、建築結構等主要應用領域的中厚板產品集群。在管線鋼、水電鋼以及特厚板生產方面形成了首秦的專有技術，達到了國內領先水準，其年生產能力達180萬噸中厚板。在本年內，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6,332百萬元的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下跌30.4%。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中厚板及鋼坯平均銷售單價下跌。中厚板之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噸人民幣2,523元(港幣3,108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5.2%。鋼坯之生產主要用作首秦內部消耗以生產中厚板，而大部份銷售均供予秦皇島板材及加工中心，並在合併時抵銷。鋼坯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噸人民幣1,760元(港幣2,168元)，31.1%低於去年同期。

	2015年	2014年	變幅
中厚板銷量(噸)	<b>1,620,000</b>	1,655,000	-2.1%
均價(人民幣)	<b>2,523元</b>	3,373元	-25.2%



上圖棒型代表銷量，折線代表平均銷售單價。

## 首秦製造成本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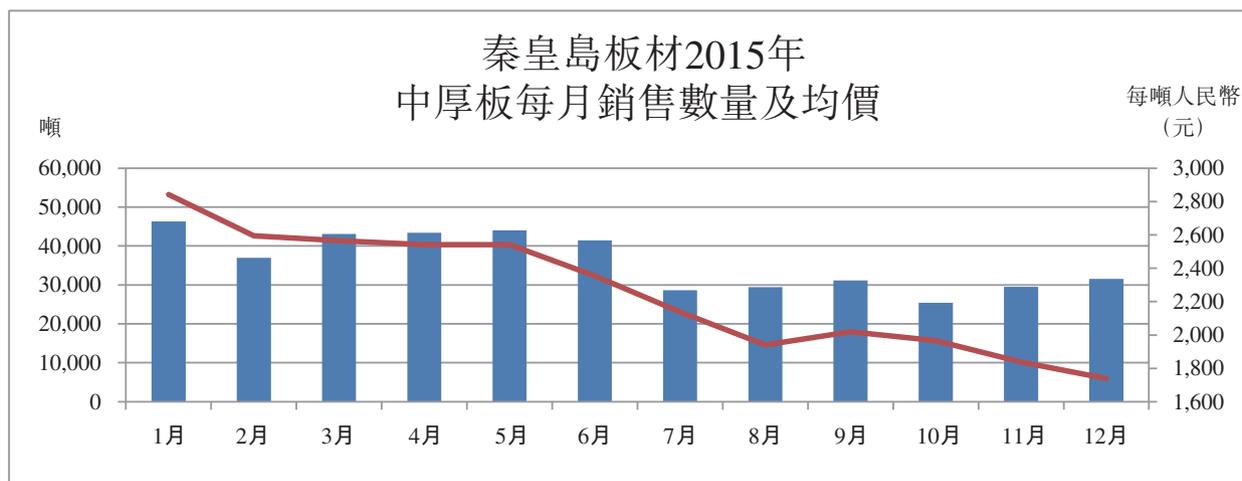
其下游加工中心，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船板預處理、重型機械加工製造及鋼結構等為主。此企業在本年錄得營業額港幣48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9.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秦及加工中心為集團產生的淨虧損總額為港幣1,525百萬元。因銷售均價下跌，虧損較去年同期的港幣1,060百萬元增加港幣465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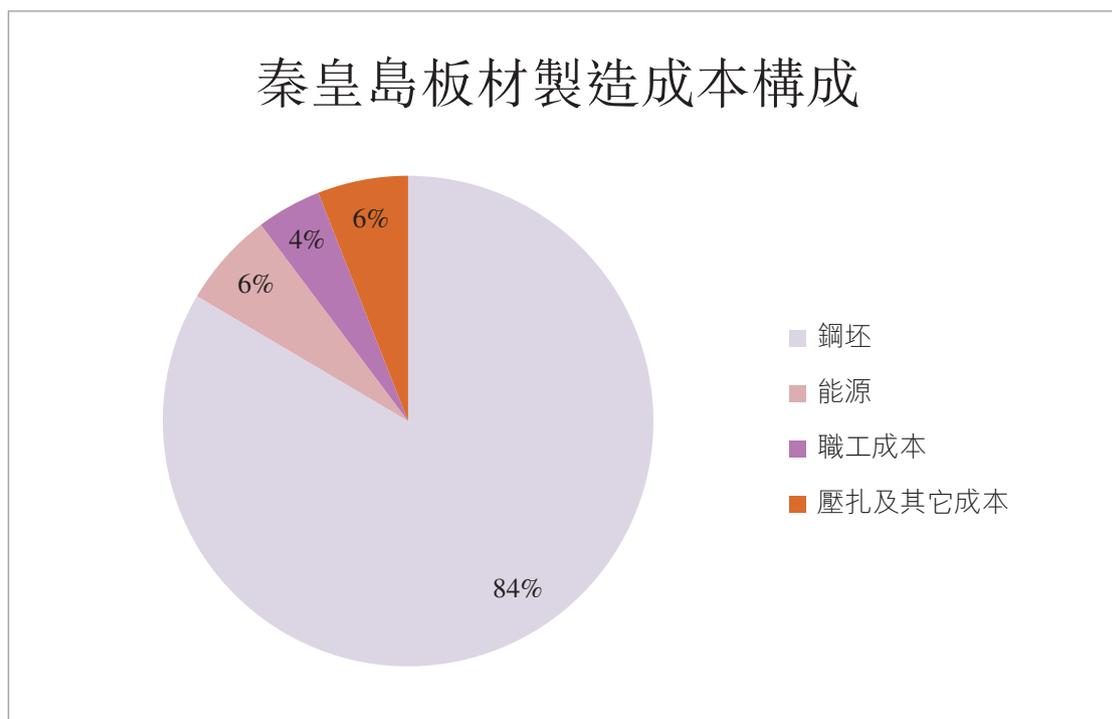
### 秦皇島板材

秦皇島板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營業額港幣1,5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4.0%。營業額下跌主要是因為市場疲弱，導致平均銷售單價下跌，期內每噸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316元(港幣2,853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4%。因經營環境惡化，集團本期攤佔秦皇島板材的淨虧損增加至港幣210百萬元，去年同期淨虧損為港幣69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變幅
中厚板銷量(噸)	<b>431,000</b>	532,000	-19.0%
均價(人民幣)	<b>2,316元</b>	3,189元	-27.4%



上圖棒型代表銷量，折線代表平均銷售單價。



## 礦物開採

### 焦煤開採及銷售

首鋼資源為集團擁有27.6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是國內大型硬焦煤生產商，現於中國山西省經營興無、寨崖底及金家莊三個優質煤礦，年產量超過600萬噸。首鋼資源本年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99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8.7%。作為提煉鋼鐵生產第二大原材料焦炭之焦煤，銷售價格及銷量繼續下跌，使首鋼資源經營利潤減少，同時亦迫使首鋼資源在年內需再度為其投資於煤礦有關之資產作虧損減值港幣791百萬元，當中首鋼資源股東應佔的虧損為港幣516百萬元。首鋼資源本年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416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425百萬元。集團在本年攤佔首鋼資源之虧損為港幣139百萬元。

雖然焦煤價格及銷量在年內仍然疲弱，然而首鋼資源的產品優質兼具品牌，我們對其未來的經營仍然是充滿信心。

### 鐵礦石生產及加工

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青龍縣的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首秦龍匯」)的67.84%權益。首秦龍匯現時擁有兩個磁鐵礦、其選礦及球團廠設施。

在本回顧年度，首秦龍匯銷售約286,000噸球團，平均每噸銷售單價為人民幣590元(港幣727元)。期內在內部對沖前之營業額為港幣239百萬元。集團應佔首秦龍匯虧損為港幣170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應佔虧損港幣153百萬元，應佔虧損增加港幣17百萬元。

## 商品貿易

我們的貿易業務由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SCIT Services Limited及首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貿易集團」)，所有公司均屬本集團全資子公司。貿易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在內部對沖前之營業額港幣49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顯著下跌75.1%。貿易集團自2009年起，主要經營與Mt. Gibson簽訂之承購協議項下之鐵礦石貿易。可是近2014年年底，Koolan Island礦山發生海堤崩塌，導致礦山水浸，因此貿易集團本年只出售了約124萬噸鐵礦石存貨，比去年同期的246萬噸大幅減少，令營業額大跌，銷售單價亦跌56.5%至每噸40美元(港幣315元)。因此，此分部在本年的淨溢利只有港幣48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溢利港幣86百萬元。

## 其他業務

###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經營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鋼簾線市場競爭激烈，銷售單價於期內持續下跌，本年度集團攤佔其淨虧損為港幣135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攤佔淨虧損港幣99百萬元。

根據首長寶佳與一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7月13日簽訂之非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於2015年6月30日簽訂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建議該獨立第三方向首長寶佳之其中一家主要全資子公司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注資及與首長寶佳往後的戰略合作。倘若建議完成，首長寶佳與該獨立第三方將各自持有滕州東方50%股權。建議注資可強化滕州東方之資本基礎，獲得額外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第二階段年生產量達100,000噸之鋼簾線生產設備。該建議需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環保政策及法規遵從

為確保符合環保政策之法規，本集團實行多項環境保護措施。特別是本公司之旗艦附屬公司首秦，著力環保投入，創建綠色生產，本著建設「生態環保型、能源循環型、經濟高效型」的目標進行建設，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1. 除塵系統

首秦採用全封閉聯合料倉，取消了傳統鋼鐵企業原料堆場模式，集儲存、配送為一體，解決原料揚塵問題，降低倒運成本，保證原燃料品質、消除污染。而除塵灰全封閉迴圈利用，全部採用真空吸排罐車氣力輸送，消除二次揚塵。另外，在大型高爐上應用高爐煤氣全乾式脈衝除塵技術。

### 2. 水系統

首秦建設了集中供水和閉路循環水系統，在生產水實行串級使用，採用清濁分流、雨污分流和迴圈利用相結合的原則，煉鋼、煉鐵、軋鋼分別建有單獨的濁環水處理系統。生產廢水零排放。

### 3. 能源回收利用

充分利用餘能資源，綜合利用發電項目(壓差發電)，不僅節約了能源，而且減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降低了噪聲。副產煤氣通過採用先進技術全部回收用於燒結、熱風爐、套筒窯、加熱爐和自備電站發電。

#### — 高爐煤氣回收利用

首秦生產產生之高爐煤氣，經重力除塵、乾法除塵後，全部回收並存儲，應用於壓差發電、燒結點火器、熱風爐、噴煤混風爐和軋鋼加熱爐生產。

— 轉爐煤氣回收利用

首秦生產產生之轉爐煤氣，經一次除塵後，應用於魚雷罐烘烤、煉鋼烤包、自備電站鍋爐、白灰套筒窯生產。

— 餘熱資源回收利用

首秦生產產生之廠區蒸氣，餘熱回收量占廠區蒸氣使用總量的75%，應用於燒結混料、RH爐生產、製氧液體生產等區域。

#### 4. 節能措施

— 能源中心

首秦通過資訊化、數位化技術，精準控制，精細管理，對能源產品的採購、生產、運行、使用、回用等實施全過程管理，實現對能源的全面監控和經濟分配，達到系統節能的目標。

— 合同能源管理

首秦在鋼鐵行業率先引用了合同能源管理的節能新機制，已累計實施多項節能減排專案，具備了一定的年節能能力。

#### 5. 噪聲控制

首秦選用低噪聲設備，同時空壓機、氧壓機、鼓風機等採用消聲、隔聲、減振及軟連接等降噪措施。

#### 6. 綠化美化

首秦廠區綠化面積多達72萬平方米，達到約40%綠化率。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 1. 現金／銀行存款及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貸款及負債比率撮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中國(香港除外) 港幣百萬元	中國以外 港幣百萬元	集團總計 港幣百萬元	集團總計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09</u>	<u>620</u>	<u>1,629</u>	<u>2,236</u>
貸款				
—來自銀行*	5,705	905	6,610	7,975
—來自母公司	<u>1,431</u>	<u>-</u>	<u>1,431</u>	<u>873</u>
貸款總額	<u>7,136</u>	<u>905</u>	<u>8,041</u>	<u>8,848</u>
總資產	<u>14,857</u>	<u>6,406</u>	<u>21,263</u>	<u>25,888</u>
貸款總額相對總資產	<u>48.0%</u>	<u>14.1%</u>	<u>37.8%</u>	<u>34.2%</u>

\* 不計已貼現票據貸款。

我們的控股股東首鋼總公司為集團在國內之大部份貸款作擔保，加上本集團擁有之財務資源及於銀行信貸到期後之重續或再融資能力，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支付財務責任。

##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目的。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約95%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若有需要，集團亦會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在本報告期末並沒有持有任何這些衍生金融工具。

## 3. 融資活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達成了兩項總數達65百萬美元，年期為兩年到三年半之銀行融資。

本公司已簽訂之現有銀行貸款協議中訂有多項財務契諾。本公司一直監察遵守有關財務契諾的情況。倘本公司預見本公司有機會於任何有關期間未能達到任何所需財務指標，則本公司將採取及早提防措施視情況需要獲取相關銀行同意，批准於有關期間豁免遵守有關財務契諾或修訂有關財務契諾。

## 重大收購與處置

在本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收購與處置。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3月23日，公司收到首鋼總公司一份沒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首鋼總公司有意以作價不低於港幣一元收購本公司三家子公司友僑集團有限公司、始發投資有限公司、朗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00%秦皇島板材及76%首秦及其下子公司的股權。首鋼總公司現正進行前期相關程序，預期在二零一六年內完成，屆時再與本公司協商釐定進一步收購詳情。

## 資本結構

在本年度，本公司無發行任何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53.45億元(代表已發行8,957,896,227股普通股)。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僱員約3,84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 客戶及供應商

通過多年之業務合作，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已建立了良好關係。首鋼總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本集團對首鋼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從首鋼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約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1.0%及總採購額之31.7%。此外，本集團與一澳洲上市之鐵礦石生產商Mt. Gibson訂有鐵礦石承購合同，Mt. Gibson會長期供應鐵礦石予本集團，以穩定集團在上游之供應。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最主要之經營業務為鋼材製造及銷售，但行業受到產能過剩及供需不平衡之影響，近幾年均處於嚴重低迷狀況。中國為全世界生產鋼鐵最大之國家，佔全球約一半粗鋼產量，因此中國的經濟情況，無可避免地影響到鋼鐵行業之經營。近年中國的GDP增長持續放緩，很大程度上對鋼鐵行業有著不利之影響。國內需求不振，使鋼鐵行業需向外尋找出路，因此2015年中國的鋼材出口比去年急升約20%，可是其它國家陸續對中國出口鋼材提出反傾銷政策，這將使鋼材出口越加困難。另外，銀行普遍對鋼鐵行業存有戒心，融資續貸越來越困難，資金緊張成為各鋼鐵公司經常面對之難題。

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商品貿易，主要是通過與澳洲上市公司Mt. Gibson簽訂之長期承購協議，承購鐵礦石作貿易。可是近2014年年底，Mt. Gibson的Koolan Island礦山外圍海堤崩塌，導致礦山水浸，因此目前暫停生產，令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大受影響。這分部業務之表現很大程度要視乎Koolan Island礦山在未來之復產時間而訂。

除了鋼材製造及商品貿易外，本集團亦通過持有在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首鋼資源，經營國內硬焦煤開採及銷售。作為提煉鋼鐵之重要原材料，首鋼資源之焦煤銷售亦不能獨善其身，銷售價格及銷量均持續下跌，毛利率逐年向下，且更要為其煤礦有關之資產作減值虧損。作為鋼鐵行業上游之主要部份，首鋼資源之未來經營與鋼鐵行業表現將息息相關。

除了上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外，本集團對其它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分析，詳載於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之附註。

## 展望

主導全球經濟的美國，終於在2015年末落實加息，結束了長達多年的量化寬鬆政策，重新開展加息周期，未來加息步伐之緩急輕重將對往後全球經濟表現有著重大影響。另一方面，中國因素也越來越對環球經濟舉足輕重，2015年的中國股市震盪，人民幣匯率下跌，經濟增長放緩等，均對全球金融市場帶來衝擊。展望2016年，中國因素亦將是刺激全球經濟的重要一環。

集團最主要之業務鋼材製造，長期面對行業的產能過剩問題，經營情況仍然十分惡劣，普遍鋼鐵公司均虧損嚴重。國家的十三五規劃，明確視減產能為2016年的重點目標，2015年的國內粗鋼產量，比去年下跌2.3%，為近三十多年來粗鋼產量首次下跌，可見減產能成果已開始慢慢浮現，配合未來的「一帶一路」政策，長遠有助行業走出谷底，可是短期仍無法擺脫目前極其嚴峻的局面。

集團通過持有在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首鋼資源，經營國內硬焦煤開採及銷售。受到下游鋼鐵行業疲弱影響，首鋼資源的焦煤價格及銷量均下跌，使其經營的毛利率亦持續下降，迫使首鋼資源需為其煤礦有關之資產作進一步撥備。而集團在期內亦首次為投資於首鋼資源產生之商譽作減值虧損港幣952百萬元。但首鋼資源財務基礎穩健，接近零負債率之餘亦擁有大量現金，在有合適投資機會時，可提升公司價值。

商品貿易方面，集團透過與澳洲上市公司Mt. Gibson簽訂的承購合同，經營鐵礦石貿易。可是近2014年年底時候，Mt Gibson的Koolan Island礦山外圍海堤發生崩塌，導致礦山水浸，Koolan Island礦山運作因而暫停，無法提供正常鐵礦石供應量予集團作貿易。Mt. Gibson目前仍未對重新恢復Koolan Island之開採訂下明確時間表，在Koolan Island礦山重新恢復投產前，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將持續放緩。

受到行業因素影響，集團在2015年各業務表現均未如理想，未來的經營環境，仍很大程度要視乎國內的經濟增長及全球之經濟復甦情況。雖然短期經營情況不容樂觀，但首鋼總公司作為公司之控股股東，對公司大力支持，我們對公司的前景仍然是充滿信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的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年內，縱使因主席不在香港而未曾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與主席直接溝通，就本公司事務向主席表達意見及交流看法，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渠道讓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管理層人員在場的情況下討論本公司事務。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一併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提問。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張功焰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丁汝才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舒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